

# 上海市民政局

沪民计发〔2022〕11号

##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上海民政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

上海民政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请示》（沪民司企〔2022〕1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第八条和第九条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将你公司章程中原第八条“公司地址：上海市四平路710号4F”修改为“公司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518号101室”。

二、将你公司章程中原第九条“公司经营期限：自公司设立之日起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签发之日起计算为二十年”修改为“公司经营期限：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，从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签发之日起计算。”

特此批复。

2022年6月1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16日印发

---